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音樂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組織要點**

110年1月5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0年8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3年2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

**壹、依據：**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20日高市教特字第10936461700號函「高雄市高級中

 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」。

**貳、主旨：**

 一、為充分發展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，陶冶其健全人格，培養良好社會適應能力，

 並激發其服務社會的熱忱，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

 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，以推動本校音樂資賦優異教育。

 二、本校為推動並落實音樂資賦優異教育，特依法設立「音樂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

 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**參、編制：**

本小組共設置9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成員為音樂組

 長、音樂班召集人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音樂資優班導師代表1人、音樂資優班教

 師代表1人及音樂資優班家長代表1人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務 | 職稱 | 工作項目 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行政督導 |
| 執行秘書 | 教務主任 | 行政督導 |
| 音樂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 | 音樂組長 | 業務規劃執行 |
| 音樂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 | 音樂班召集人 | 業務規劃執行 |
| 組員 | 教學組長 | 業務規劃執行 |
| 組員 | 註冊組長 | 業務規劃執行 |
| 音樂資優班導師代表 | 導師 | 協助業務執行 |
| 音樂資優班教師代表 | 音樂教師 | 協助業務執行 |
| 音樂資優班家長代表 | 音樂班家長會長 | 協助業務執行 |
| 共計 | 9人 |

**肆、職責：**

 一、處理音樂班學生鑑定、安置、輔導等事宜。

 二、依循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，規劃藝術才能

 資賦優異專長領域專業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提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

 下簡稱特推會）審議後，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並陳報教育局備查。

 三、依教學需要聘請具有特殊專長之教師，提本校特推會審議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

 後聘任。

 四、依音樂資優班學生之性向、優勢能力、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，協助進行課程規

 劃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（IGP）。

 五、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小組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將決議事項提本

 校特推會審議。

**伍、獎勵：**辦理音樂資優學生教學與輔導業務績優之行政人員、教師等，經本小組提特推會

 後，送本校考核會通過後核予獎勵。

**陸、本組織要點經行政會議訂定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